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我評鑑暨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結果資訊

一、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1次	112.1.1~112.12.31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自評(包含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註

註：本公司董事會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年度結束時由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議事單位，就「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進行評估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內容包括五大面向，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共計 45 項評估指標。

(二)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內容包括六大面向，包含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共計 23 項評估指標。

(三)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容包括五大面向，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共計 26 項評估指標。

(四)以上各項均評估結果分為 5 個等級，極差(非常不同意)、差(不同意)、中等(普通)、優(同意)、極優(非常同意)。

(五)112 年度本公司整體董事會內部自評平均達成率為 93%、個別董事成員內部自評平均達成率為 94%，審計委員會自評平均達成率為 92%，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平均達成率為 93%(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平均達成率為 93%)，評估結果均為「極優」，足以顯示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功能與運作效率良好，評估結果已於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報告。

二、董事會績效外部機構評估執行情形：

(一)本公司董事會於 110 年 3 月 11 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依規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二)執行評估之專家團隊成員，該外部機構、專家具備獨立性之理由、評估方式及標準等之摘要資訊，詳後附文件。

(三)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委請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執行外部機構評鑑作業，評估資料期間為 112 年度(112.1.1~112.12.31)；評估結果認為董事會運作符合程序並於 113 年 1 月 29 日出具評估報告在案，並已於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報告。

(四)本次該協會提出之其他優化建議有：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升為功能性委員會、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之 GRI 準則編制永續報告書、董事會成員中具公司員工身分人數低於董事會席次 1/3、建議設置女性董事、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單一法人組織及其子公司佔董事席次低於 1/3、參考每年公司治理評鑑之強弱分析訂定改善之短中長期目標等。

(五)未來改善計畫:本公司預計於 114 年依據 GRI 準則編制永續報告書，以提升資訊透明度。115 年董事會全面改選時，將增設女性董事，以強化多元治理。未來將持續推動上述之優化建議，確保公司穩健發展。

外部評鑑機構評估團隊成員介紹：

TIRI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郭宗霖　理事長

| 學歷 |

·東吳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台北大學經濟學系

| 專業證照 |

·會計師
·證券分析師

| 專長 |

· 股票公開發行、上市及上櫃之規劃輔導
· 籌資、融資及資本市場策略
· 審計及會計理論與實務之應用
· 稅務規畫與諮詢
· 投資人關係(IR/PR)

| 現職 |

· TIRI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理事長
· 鴻勝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兼任副教授
· 東吳大學兼任副教授
· 董事：6982-大井泵浦
· 獨立董事：5328-華容 / 6639-源大環能
· 監察人：7577-精彩創意

TIRI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陳珮瑛　監事

| 學歷 |

·摩納哥大學高階商管博士
·北阿拉巴馬州立大學 企業碩士/·國防大學 國防資訊研究所碩士
·台大法律學分班
·工研院產業分析師認證班

| 專業證照 |

·股務人員/公司治理人員資格
·Prosci 變革管理師
·永續管理師
·ISO 14064 & 14067 主導稽核員/查證師/驗證師

| 專長 |

· 公司治理
. 企業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導入
· 企業永續經營
. 誠信經營管理

| 主要經歷 |

· TIRI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監事/股務協會理事代表暨研究小組成員
· 電子業及生技產業稽核主管(For IPO)
· 大型集團總部股務暨董事會秘書
· 虎尾科大/朝陽大學 專家講師

TIRI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建業法律事務所　鄭惠宜律師

| 學歷 |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法學碩士（LL.M.）
·國立台北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法學士（LL.B.）
·中華民國律師高考及格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法制職系及格
·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專業人員執照

| 專長 |

·經營權爭議事件
·公司法令諮詢事件
·金控及銀行法令諮詢事件
·金融機構法律諮詢事件
·證券交易法事件·銀行法規諮詢
·證券暨期貨商品事件
·證券法規刑事訴訟事件
·金融法令諮詢事件
·投信投顧事件
·有價證券交易糾紛事件
·保險事件

| 主要經歷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助理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薦任法制科員·.最高法院法官助理
·台北律師公會商事及財經法委員會委員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到府授課講師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授課講師
·臺灣期貨交易所法律顧問

董事會績效評估證明：

董事會績效評估證明

致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受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之委託對貴公司執行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服務，評估資料期間為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協會根據貴公司提供之董事會議事錄、內部現行政策、其他輔助文件及公開資訊，並結合貴公司董事自評問卷與實地及線上訪評結果，於民國 113 年 01 月 29 日出具貴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理事長 郭宗霖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1 月 29 日

評鑑專家獨立性聲明：

貳、獨立性聲明

本執行委員負責評估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受評公司）董事會績效，秉持公正客觀態度且無任何影響獨立性之情事。茲聲明如下：

一、本執行委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1. 與受評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財務利益。
2. 與受評公司或其董事間，有足以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3. 自受評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二、本執行委員與受評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親屬關係。

三、本執行委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受評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評估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公司治理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執行委員 郭宗霖：

執行委員 陳珮瑛：

執行委員 鄭惠宜：

評估方式及標準：

參、評估範圍及構面

本協會受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受評公司）之委託，對其董事會（包含其下之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進行績效評估，評估範圍不包括受評公司其他機關表現。

本協會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第三條，並融入「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指引，針對整體董事會運作情形規劃設計出評估問卷。

董事會績效評估問卷涵蓋五大構面：

一、 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會結構、董事組成多元化、董事進修情形、董事培訓規劃等。

二、 董事會決策品質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決策所需資訊之完整性與及時性、董事參與會議程度、董事會開會頻率及時間配置等。

三、 董事會運作效能

評估內容涵蓋：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及掌握程度、董事會與會計師溝通情形等。

四、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對公司營運風險之管理、公司內部規章之制定與執行、對公司內控制度有效性之督導、內外部舉報管道之暢通等。

五、 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會對 ESG 的關注程度、公司與外部股東或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公司對 ESG 之參與及投入程度、公司落實治理機制之作為等。

評估程序及結果：

肆、評估執行程序

本協會評估程序係結合受評公司提供之文件、自評問卷、及實地訪談三種方式進行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出具績效評估報告，其相關程序說明如下：

一、 評估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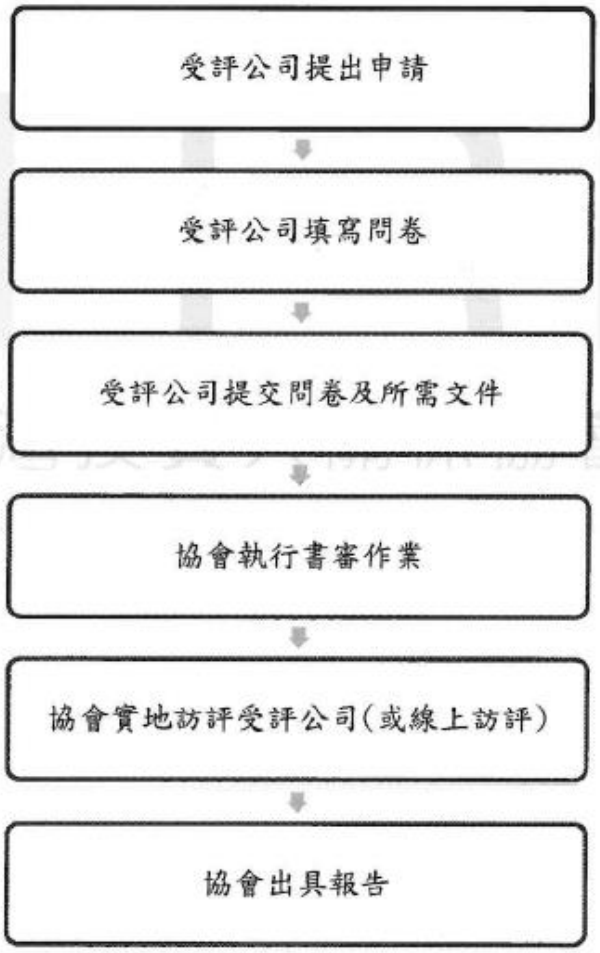

二、 受評期間

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三、 董事會績效評估問卷調查

1. 發放對象：全體董事會成員（董事四席及獨立董事四席，共八席）

2. 回收情形：100%

3. 問卷評估方式：問卷係以 1 至 5 之量度評估，1 為未能滿足（非常不同意），5 為皆能滿足（非常同意）。

4. 董事會問卷評估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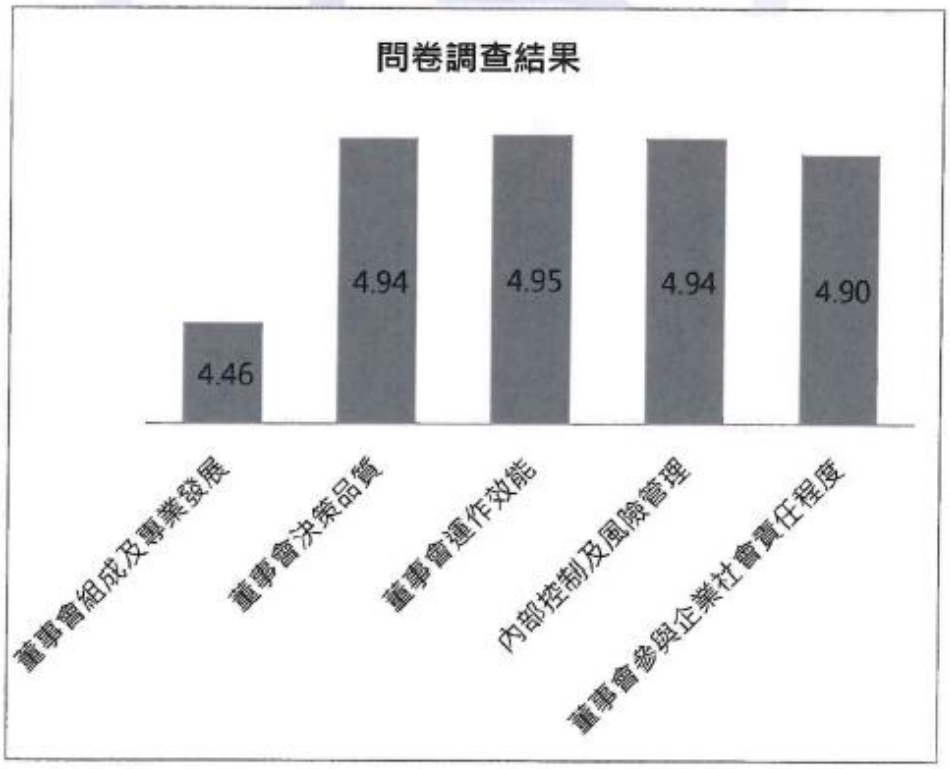

四、 實地訪評

1. 訪評日期：民國 113 年 01 月 16 日

2. 訪評方式：線上訪談

3. 訪評對象：

- 蘇開建 董事長
- 鄭煒順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 鄭世偉 財務部處長暨公司治理主管
- 朱秀玉 稽核主管

伍、結論及建議

本協會根據受評公司提供之董事會議事錄、內部現行政策、其他輔助文件及公開資訊，並結合自評問卷與實地訪談結果出具本份評估報告，並彙整出評估結論與建議事項，供受評公司內部使用，以為後續研擬相關改善措施決策之參考。

本協會之評估結論及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受評公司董事會定期召開，並執行適當利益迴避，對重大議案持續追蹤與充分溝通，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有單獨溝通，全體董事實際出席率良好，整體董事會運作符合程序，惟須再強化董事會成員結構之多元化。